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636861900 號函及 98 年 10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831692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 96 年 7 月 24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6368619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 98 年 10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8316921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訴願人為○○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東。經濟部前以民國（下同）95 年 8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703050 號函檢送 94 年 11 月份逾期未營業及自行停業公司計 196 家清冊（含○○公司），請原處分機關查對並通知公司申復後依職權命令解散。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9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5061700 號函，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查核註記該等公司目前有無營業情事，經該局以 95 年 9 月 18 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 0950241720 號函檢附含○○公司在內共 171 家公司 94 年 11 月份逾期未營業及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之清冊予原處分機關。嗣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萬華稽徵所查認○○公司有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擅自歇業他遷不明已滿 6 個月之情事，乃以 96 年 3 月 23 日財北國稅萬華營業字第 0960201459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辦理命令解散廢止登記。
-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在 6 個月以上，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乃以 96 年 4 月 23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636606200 號函通知○○公司及其負責人○○○（已於 94 年 9 月 1 日死亡）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申復，逾期不為申復或申復理由不充分者，將依同法條規定命令解散。該函經原處分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通知○○公司及其負責人○○○，惟經郵務送達機關分別以「遷移新址不明」及「查無其人」退回，原處分機關遂依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以 96 年 6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630794100 號公告代之（刊登本府 96 年 6 月 15 日夏字第 54 期公報）。因○○公司及負責人○○○逾期未申

復，原處分機關乃審認○○公司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而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7 月 24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6368 61900 號函通知○○公司及其負責人○○○，該公司應予命令解散，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法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申請辦理解散登記，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該公司之登記；該函經原處分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通知○○公司及其負責人○○○，惟分別經郵務送達機關以「遷移新址不明」及「查無此人」退回，原處分機關嗣依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以 96 年 9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632271000 號公告代之（刊登本府 96 年 9 月 20 日秋字第 59 期公報）。惟○○公司逾期仍未辦理解散登記，本府遂以 97 年 1 月 18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737028600 號函通知該公司及其負責人○○○廢止該公司之登記，該函經以郵務送達方式通知○○公司及其負責人○○○，經郵務機關分別以「遷移新址不明」及「查無其人」退回，本府遂依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以 97 年 2 月 4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730220000 號公告代之（刊登本府 97 年 2 月 25 日春字第 35 期公報）。

三、嗣訴願人以 98 年 7 月 28 日申請書主張為○○公司之股東，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並主張○○公司負責人○○○於 94 年 9 月 1 日死亡，原處分機關將○○公司命令解散及廢止公司登記乃是違法行為，請求更正○○公司登記事項表資料，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0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831692100 號函將上開命令解散及廢止登記之處理情形函復訴願人。該函於 98 年 10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1 月 5 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秘書處以 98 年 12 月 1 日院臺訴移字第 0980071665 號移文單移請本府辦理。訴願人嗣於 98 年 12 月 7 日補送訴願理由書經由行政院秘書處層轉本府，對前揭 96 年 7 月 24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636861900 號函及本府 97 年 1 月 18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737028600 號函【此部分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訴（亥）字第 09831093022 號函移請經濟部另案辦理在案】表示不服，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96 年 7 月 24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636861900 號函部分：

一、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24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636861900 號函，其處分之相對人為○○公司及其負責人○○○，非訴願人，惟依卷附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所示，訴願人為○○公司之股東，應認與上開○○公

司之命令解散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尚無當事人不適格之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公司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第 28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第 379 條規定：「公司之解散，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廢止，除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外，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廢止其登記。」

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法務部 90 年 9 月 14 日法（90）法律字第 031912 號函釋：「……行政處分係以書面方式為之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原則上須經合法送達後（發生外在效力），始對相對人依其內容發生效力（即內在效力）……」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4 月 23 日、96 年 7 月 24 日發文時，○○公司前負責人○○○於 94 年 9 月 1 日死亡之事實已為原處分機關所明知，竟向○○公司已死亡之前代表人為送達，自於法不合。
- （二）按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所謂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乃是必須先向真正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

不到後，方得以公告代之；如未經過這樣的程序，自不得以公告代之。死亡之人自非公司之負責人，死人如何能收受公文書？原處分機關竟向已經死亡之公司前負責人○○○送達不到後，即以公告代之，自於法不合。

四、查○○公司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所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4 月 23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636606200 號函通知○○公司及其負責人○○○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申復，該函經原處分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通知○○公司及其負責人○○○，惟分別經郵務送達機關以「遷移新址不明」及「查無其人」退回，原處分機關遂依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以 96 年 6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630794100 號公告代之，○○公司逾期未申復；有退郵信封及本府 96 年 6 月 15 日夏字第 54 期公報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按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依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固得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然以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為送達對象者，必以該負責人具有受領能力為前提。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7 月 24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636861900 號通知○○公司及其負責人○○○，該公司應予命令解散函，係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郵務送達方式通知○○公司及其負責人○○○，然查○○○已於 94 年 9 月 1 日死亡，有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影本附卷可憑，則依公司法第 28 條之 1、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及前揭法務部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上開通知○○公司及其負責人○○○，該公司應予命令解散函即難謂已為合法送達而發生效力；該命令解散函既不發生效力，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其提起本件訴願在程序上不能認有理由。

貳、關於 98 年 10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8316921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

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8 年 10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831692100 號函，其內容僅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前開申請事項，說明原處分機關辦理經過情形，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